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办〔2025〕279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5年市交通委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，委属各单位：

《2025年市交通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市交通委2025年第5次主任办公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

2025 年市交通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25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字〔2025〕5 号）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履职

（一）围绕重点工作深化信息公开。聚焦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”建设、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、上海交通强市建设等年度重点任务，市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第八届进博会交通保障等重要活动，依法、规范、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对重要政策做好解读。（委办公室、各相关处室）

（二）试点编制委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。选取试点行业、处室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要求和委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目录编制。（委办公室、各试点处室）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协同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协调性审核，委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作出具体规定的，在文件印发前征询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部门意见。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发布审查程序。（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信访办、社会宣传

处、各相关处室)

(四)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。做实委依申请公开“4+X”办理工作机制。在委系统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专题业务培训。逐步推动电子签章、智能办理等功能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应用。(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科技信息处)

(五) 加强沟通联动,做好雷同、疑难、复杂的依申请公开件的规范、准确答复。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舆情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舆情处置、舆论引导工作规程》执行,持续回应社会关切。

(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社会宣传处、机关各处室,委属各单位)

二、有效防范信息公开风险

(六) 加强信息公开前审查,严格执行加强保密审查严防涉密敏感信息泄露有关工作提示,经审查认定不属于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,开展公开属性审查。研究梳理重点领域不予公开信息范围,完善信息发布平台的敏感信息检查筛选机制。(委办公室、社会宣传处,机关各处室)

(七) 加强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,按照不同类型、渠道信息的公开时限和要求,及时清理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

体、线下公示公告点位等渠道无需长期保留的信息，强化重点领域开源信息的动态甄别和研处。（委办公室、社会宣传处、各相关处室）

三、推动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

（八）积极应用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和查询门户。配合做好市级政策主题库维护更新，完善委门户网站政策集成式发布功能，推动政策体系结构完整、发布规范、查询便利。继续做好新增政策文件“阅办联动”。（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各相关处室）

（九）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“三同步”要求，确保将申报类、办事类政策的申报、评审、办理条件和标准纳入政策解读内容。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积极组织参与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案例评选和点评，加强典型案例剖析，辅导做好规则指引等。（各相关处室、委办公室）

（十）开展交通行业“政策公开讲”工作，结合营商环境、惠企服务、民生实事等领域政策，借助短视频、微直播等方式，探索建立“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、专家评政策、媒体看政策”的三位一体解读机制。（委办公室、社会宣传处、各相关处室）

（十一）发挥 12345 热线、网站政策留言板等政策咨询回应机制的特点和优势，做好共性问题的面上回应和个

性问题的专业解答。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，严格落实办理时限，推动将办理结果应用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（委信访办、办公室、各相关处室）

（十二）动态完善并更新发布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，强化惠企政策的申报提醒、匹配推送、进度告知和结果公示。落实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规范》要求，办事指南依托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开展，实行同源管理、同源发布。（委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各相关处室）

（十三）做好重要领域信息公开。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（委法规处）。依法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、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（委办公室）。依据《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、流程、结果、监管和信用等信息（委设施养护处、交通建设处、轨道交通处、港务监管处、科技信息处等相关部门）。依法规范公开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（委计划财务处）。依法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全面推行涉企行政“检查码”，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（市交通委执法总队，委法规处）。落实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加强交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（各相关处室）。

四、深化拓展政民（企）互动和公众参与

（十四）围绕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等主题，聚焦路政宣传、安全生产、航海文化、政务服务、绿色智慧、重大工程等，组织政府开放系列活动，探索开展“外国人交通体验官”等活动。扩大政府开放活动传播力、影响力。（委办公室、各有关处室、单位）

（十五）完善公众参与机制。在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丰富参与渠道，支持线上线下公众便利参与、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、普惠性惠企政策原则上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占比不低于50%。推动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向决策专题会延伸，跟踪反馈好代表建议落实情况。（各有关处室、委办公室）

（十六）推动政策公开政社合作，在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，针对“两司”群体等，打造“政策包”“服务包”，试点开展政务服务下基层、进站点等活动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并逐步推广。（委客运处、货运处、办公室）

五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

（十七）完善委门户网站结构体系，精简优化栏目设置，明确栏目管理责任，清理调整后台账户结构和权限。对照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修订委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。更新和完善门户网站维

护机制，更新网站管理员队伍。（委办公室，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（十八）规范委门户网站域名申请、公示公告上网、栏目和内容新增调整等工作的审批流程，实现相关流程上委OA平台办理。建立主动公开文件上网审核机制，明确精准推送、惠企政策、集成式发布、办事服务等判断标准，及时全量做好公文备案数据报送。（委办公室，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（十九）建立“上海国际服务门户”网站信息报送机制，聚焦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员高频办事事项，强化涉外服务有关信息报送。（委社会宣传处、办公室，市交通委指挥中心）

（二十）推进委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整合优化，增强主账号的影响力和传播力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和网站协同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形成线上合力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整体效能。（委社会宣传处、办公室，市交通委指挥中心）

（二十一）组织做好“中国上海”“交通运输部门门户网站”在线访谈工作。按季度做好委门户网站在线测评和整改。（委办公室，科技信息处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
